

**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**  
**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由董事长召集，于2016年3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，通讯表决的董事5人，为王长春、陈治民、张学斌、彭和平、肖映辉）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郑康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 Cedar Plus Sdn. Bhd. 100%股份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《关于收购 Cedar Plus Sdn. Bhd. 100%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万美元，收购 Cedar Plus Sdn. Bhd. 100%股份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签署上述交易股权转让协议、其他相关文件与支付股权购买款项，并办理过户手续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 Cedar Plus Sdn. Bhd. 100%股份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下属两家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《关于收购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下属两家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长亮创新对长亮数据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700 万元，收购长亮创新持有的长亮数据 100% 的股权，按照长亮创新对长亮新融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60 万元，收购长亮创新持有的长亮新融的 99.9% 的股权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签署上述交易股权转让协议、其他相关文件与支付股权购买款项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下属两家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3 日